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463號

原告 就愛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德林

被告 六點資訊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鈺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等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45萬8,602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萬5,354元，扣除原告前聲請支付命令時所繳納之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萬4,85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3 日
民事第七庭 法官 李宇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3 日
書記官 李律廷